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
GUORONG SECURITIES

2018年4月

目录

释义 3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8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9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粤辉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粤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湖南万祺、标的公司	湖南万祺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韩德辉、黄庆林持有的湖南万祺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韩德辉、黄庆林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向韩德辉、黄庆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万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组启动前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前，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之前
本次重组启动后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后，即 2017 年 10 月 27 日之后
本持续督导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公司分别向韩德辉、黄庆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万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君华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亚会 B 审字(2017)1739 号《湖南万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12 号《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万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则务顾问”)作为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结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特就粤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及交易对象提供。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木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粤辉科技与韩德辉、黄庆林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粤辉科技以向韩德辉、黄庆林分别发行 1200 万股股份和 800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万祺 100%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韩德辉、黄庆林持有的湖南万祺 100%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5 日，湖南万祺在衡阳市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变更完成后粤辉科技持有湖南万祺 100%股权，湖南万祺已成为粤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粤辉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结算将新增股份 2000 万股登记在韩德辉、黄庆林名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粤辉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交易对价已完成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韩德辉、黄庆林已作出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粤辉科技的股份，自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湖南万祺的2名股东（韩德辉、黄庆林）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粤辉科技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粤辉科技股份或代他人持有粤辉科技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韩德辉、黄庆林将其持有的湖南万祺的股权全部变更至粤辉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审计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韩德辉、黄庆林分别出具承诺：过渡期内湖南万祺不进行分红，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粤辉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韩德辉、黄庆林以现金方式向粤辉科技全额补足，各方对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万祺在过渡期内，累计未产生亏损。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德辉、宋莉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粤辉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粤辉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粤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粤辉科技或者在粤辉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粤辉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韩德辉、黄庆林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粤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

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粤辉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方面的影响

通过本次重组，湖南万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延伸了公司业务链条，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公司抵抗行业风险的能力，同时也顺应了胶带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趋势。

湖南万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虽成立时间不长，但各项生产条件十分健全。湖南万祺在湖南省祁东县归阳工业区购置了约 100 亩自有土地，兴建了自有厂房，厂区环境优越，周边交通便利，配套齐全。厂区占地面积 62,166.18 平方米，拥有国内先进完整的化工胶水成套设备、高精密涂布生产线、在线检测设备、多色印刷机、全自动电子数控分条机、全自动电脑分切机、复卷机等设备。公司收购湖南万祺后，解决了公司长期无自有土地和厂房的困难，增加了上游原材料丙烯酸压敏胶水的生产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没有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湖南万祺和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公司。湖南万祺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亦主要从事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南万祺成立的时间较短，本次重组启动前，刚完成土地购置、厂房建设和生产线安装等事宜，尚未开展大规模的生产经营，但是考虑到湖南万祺和公司的经营范围类似，湖南万祺与公司已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湖南万祺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彻底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方面的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完成重组，根据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重组完成后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较 2017 年度提升 50.87%；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0.73 万元，较 2017 年度提升 146.88%；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4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提升 145.13%。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 2018 年度运营情况、经营业绩良好。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 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双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